附件1

2021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助对象 | 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。 |
| 补助标准 | 省级财政补助：10元/亩。 |
| 补助范围 | 小麦、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。未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面积不享受补助（如鱼塘、藕田、高效设施农业面积等）。 |
| 申报时间 | 夏季申报截止时间：6月30日；  秋季申报截止时间：11月20日。 |
| 作业标准 | 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按照“钟楼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”规定执行；常规还田耕深≥12cm |
| 补助对象职责 | 1. 严格按我区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； 2. 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； 3. 主动接受村委会监督； 4.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、财政以及第三方等单位核查； 5.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于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。 |
| 补助资金  结算程序 | 1. 镇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委会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、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； 2. 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，由镇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； 3. 按要求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》提交镇区农机部门； 4. 经过村级公示7天； 5. 区级第三方核查和区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抽查，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； 6. 乡镇财政分局于当年9月15日、次年1月31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到补助对象。 |

注：每个实施村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。